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中出基〔2022〕2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2022年）中国出生缺陷 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 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为提高我国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学技术进步，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于2014年7月1日设立“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该奖项被列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编号：0249），每两年评选一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按照《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第五届（2022年）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工作正式启动。现将2022年提名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奖项设置及奖励名额

（一）评奖范围。我国出生缺陷防治基础、预防及临床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二）奖项设置。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

术奖设立五个奖项。

1、终身成就奖：授予出生缺陷防治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临床医学领域的终身成就工作者。

2、杰出贡献奖：授予出生缺陷防治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及临床医学领域的杰出贡献工作者。

3、青年学者奖：授予出生缺陷防治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及临床医学领域的青年工作者。

4、科技成果奖：授予出生缺陷防治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及临床医学领域开展应用研究，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科技成果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特殊贡献奖：授予出生缺陷防治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及临床医学领域的特殊贡献工作者和组织。

（三）奖励名额。终身成就奖名额不超过1名；杰出贡献奖名额不超过3名；青年学者奖名额不超过5名。

科技成果奖单项授奖人数和单位数不超过15个，一等奖不超过3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三等奖不超过7个；特殊贡献奖人数和单位数不超过4个。

二、评奖条件

（一）终身成就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长期致力于推进国家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进步，推进科技创新，取得多项重大科学技术突破，贡献卓著。

2、在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高水准学

术成就者，获得出生缺陷领域业界公认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成果者。

(二) 杰出贡献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作出杰出贡献，取得创新成果。

2、引领学科专业前沿，在本专业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3、杰出贡献奖分为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及临床医学三个方向，各评选一名。

(三) 青年学者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在出生缺陷防治领域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科技成果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

1、授予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我国公民和组织。

2、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技成果奖候选人条件：

(1)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设计、实施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中作出重要贡献。

(2)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作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创造性贡献。

(4)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高技术产业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5)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国际公认的突破性进展。

(6) 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

3、科技成果奖候选单位条件：

科技成果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的项目研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政府部门一般不应当作为科技成果奖的候选单位。

(五) 特殊贡献奖。授予具备下列条件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和组织：

1、积极参与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组织的各种公益项目，为本基金会的出生缺陷防治公益事业作出特殊贡献。

2、在所在的出生缺陷防治专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取得创新成果。

三、提名推荐申报程序及奖励评审

(一) 推荐申报渠道。申报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需由以下单位和专家推荐。

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上述部门和单位所属医疗、保健、预防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研机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高等院校。

2、中华医学会及专科分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及专科分会、中华医师协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中国优生协会、中国优生科学协会等相关行业协会。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首席科学家。

(二) 推荐申报方式。推荐单位以及专家针对每个奖项推荐的项目、个人和单位数量总计不超过2个。

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终身成就奖、杰出贡献奖、青年学者奖推荐书》、《科技成果奖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三) 奖励评审程序。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由我国出生缺陷防治领域德高望重、具有精深学术造诣、热心公益事业的著名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委员经基金会邀请后，独立行使职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一) 请于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qx.org.cn/>) 在“科学技术奖”栏目下载推荐书, 按要求填写信息。

(二) 请将《推荐书》word文件刻录成数据光盘。

(三) 打印《推荐书》装订成册作为书面材料原件。所提交的推荐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四) 请将1份《推荐书》数据光盘及2份书面材料(含原始件1份, 复印件1份), 于2022年7月31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前一并寄送我办。

(五) 联系方式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19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人: 李辉, 杨雨晨

电 话: (010) 64829001

电子邮箱: award@csqx.org.cn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2022年5月30日

